

临汾市生态环境局洪洞分局

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规定，为全面反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，落实法定监督保障制度，我局严格按照上级部门的统一要求和部署，本着“实事求是、公开透明”的原则开展政务公开工作，并紧密联系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实际，自觉接受广大群众监督。现将我局 2024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如下：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4 全年，我局严格按照《条例》要求，进一步规范信息管理，明确专人负责日常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；严格落实信息发布三审三校制度，确保信息的真实性和规范性；认真开展问题排查整改，保障发布信息内容准确、严谨，形式规范；建立主要领导参与，分管领导负责的定期检查、不定期抽查相结合的检查制度，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统筹指导、审核把关，明确专人负责政务新媒体网站管理，维护“临汾市生态环境局洪洞分局”微信公众号，保证了公开内容真实有效。

（一）环境保护宣传公开情况

1. 以通讯报道形式向市生态环境局“双微”、临汾日报、山西黄河新闻网等相关网站报刊投稿 73 篇，采纳刊登 52 篇，及时地公开了环境政策措施和环境治理工作进展情况。

2. 坚持工作发布原则，有效维护运行微信公众号，重点

宣传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、党的二十大精神、党纪学习教育、环保法律法规以及大气、水、土壤、固废污染防治等环保知识常识共计 287 条。

(二) 环评审批环境信息公开情况

2024 年，我局环评审批项目共在政府网站公开 50 条。

(三) 突发环境事件信息公开情况

在政府网站公开公示了《洪洞县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（2024 年修订）》《洪洞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》《洪洞县生态破坏事件应急预案》等专项环境预案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申请人情况						
	自然 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商业 企业	科研 机构	社会 公益 组织	法律 服务 机构	其他	
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
	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 只计这一情形, 不计其他情形)	0	0	0	0	0	0	0
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
	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
	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
	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
	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
		3. 其他	0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0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新的成效，但信息公开的及时性还需加强，个别信息更新不及时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队伍的业务能力和综合素质有待进一步提升。

2025 年，我局将进一步健全信息公开工作的长效机制，持续加强对信息公开工作的日常管理和监督检查，确保信息及时更新。同时，加大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的培训力度，通过业务培训、交流学习等方式，不断提高工作人员的业务能力和综合素质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本机关 2024 年度未收取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。

临汾市生态环境局洪洞分局

2025 年 1 月 16 日